

《私框》・教師專業・課程發展

文 | 黃逸恆

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提出多項教學人員的權利與義務，當中即包括教師專業發展的規劃，以及透過持續反思與改進教育理念和教學方法，藉以落實教育目標、課程框架和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因此，本文嘗試透過說明《私框》提出教學人員所應遵循的義務與職務，分析教學人員在專業發展的過程中應更關注的核心元素——課程發展能力。

2006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下稱《綱要法》）通過，象徵了澳門教育踏入一個重要的發展階段。《綱要法》因應了澳門特別

行政區成立後的社會形態和發展趨勢，訂定了非高等教育的總目標，以及不同教育類型與學習階段的原則與目標，藉以提升學生的整體素質，以協助其應對社會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與挑戰。

任何教育改革，教師應當是重要的持分者，也應是重要的落實者。因此，明確教師的權利與義務（表1），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成為教育改革成功實踐的關鍵。因此《私框》訂定了相關的條文，從法律的角度確保教師的權利與義務得以體現。

表1：教學人員從事其職業的權利與義務

權利	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適用法例取得與其專業地位相應的報酬和福利、免費衛生護理及退休保障；按適用法例享有職業活動上的安全保障，其中包括在職意外和職業病的保障；依法行使教學自主權，開展教育、教學及課程研發活動，指導學生的學習和發展；評定學生學業成績和品行；對學校的教育、教學和管理工作，以及教育暨青年局的政策和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參加專業機構或團體，開展教育研究及參加學術交流活動，發表相關研究成果及專業意見；參加在職培訓、進修課程及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並獲得所需的資訊、技術、財政及物質上的協助；由學校章程、有關合同條款以及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所衍生的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規；恪守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訂定的專業準則；樹立良好行為榜樣；落實法定的教育目標、課程框架和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組織、舉辦面向學生的教育活動，特別是所任職學校的教育及教學活動；愛護、尊重和公平對待全體學生，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對教育教學革新持積極的態度，並與教育過程中的其他參與者分享自身的經驗；規劃自身的專業發展，透過培訓、進修等途徑不斷提升專業素養；協助建立並發展教育過程中不同文化間互相尊重的關係；履行由學校章程、有關合同條款以及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所衍生的義務。

註：上表整理自《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律第二章：職業權利和義務。



歸納上表可知，教師的權利與義務除包括報酬、福利、護理、退休、職安健等職業保障外。更重要的是，教師應當致力利用其專業知識和能力，組織各類教育活動，落實教育目標、課程框架和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提升學生學習能力和學習質量，促進學生達致愛國愛澳、厚德盡善、遵守法紀的品格。並透過規劃持續的專業發展活動，不斷提升其專業素養。

建立一支高素質的專業教師隊伍

影響教育品質與成效的因素固然很多，但幾乎可以肯定的是，影響關鍵乃為學校裡實際負責教學任務的教師。畢竟，教育活動終究要依賴廣大教師來推動落實。如果我們只著眼改善學校的課程、設施，抑或改革學校制度與升學考試，卻沒有同時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教育品質與效能仍然會大打折扣。

一般而言，教師的專業素養可以包括：教

師的品德、教育精神、學科知識與能力、教育專業知識等多個方面，其中，尤為重要的即為教育專業知識。教育專業知識內涵則可更為詳細地分為“一般教育專業知識”、“與教材有關的專業知識”，以及“課程的知識”（單文經，1990），其內涵詳見表2。

分析表2述及教育專業知識的內涵可以發現，課程發展與教師專業的關係密不可分。教師每天的主要工作，就是融合上述各類的教育專業知識，確定學習目標、規劃學習內容，訂定學習進度、選擇學習材料，並據此因應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採用多元的教學模式與方法，將書面課程落實於教室以及學生的學習層面中。

課程與教學本是兩個互相緊扣的環節，前者關乎“教什麼”，後者則著重“如何教”，雖然二者在學理上有著明顯的區別，然而我們認為，對於教師而言則無須為其劃分疆界。過去關乎“教什麼”的問題，很大程度地被教學大

表2：教育專業知識的內涵

一般教育專業知識	與教材有關的專業知識	課程的知識
有關教室管理及組織策略、教育目的、學生身心發展、教育脈絡等知識。 教師能從學生身心發展規律的角度去開展教學，認識教育的本質與目的，去組織課堂。	教師利用教材知識的發展去組織和編排課程以增進學生的理解；利用學科知識設計單元和教學活動，展示或呈現主要的概念及其之間的關係。 同時，融合教材與教法，使教師在考慮學生的不同能力和興趣之下，將學科內容知識以學生能接受的方式體現在教學上。	包括教師進行教學所需的教學資源、教材、人力等的認識與運用，以及各科目學習內容的縱向銜接與橫向關聯方式等。

註：上表整理自單文經（1990）。教師專業知能的性質初探，在台灣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政策與問題》（頁21-49）。台北市：師大書苑。

綱以及教科書等加以規範和確定，教師因而將教什麼視為已知，因此較多的著眼關注“如何教”的問題。受此影響，課程發展工作往往被定性為課程專家的專利，或極其量是學校中的教務主任以及學科帶頭人的工作範疇。課程與教學的互動關係逐漸被分隔，教師被定性為線性的課程執行者。

環看世界各地非高等教育的課程發展方向，皆不約而同地提出革新課程的決策機制，使得在實際課堂上影響學生的廣大教師們，擁有決定這個“教什麼”的機會以及能力。教師在當中應有權有責，因應不同地區的社會發展需要，按照既定的目標以及一定的規範，就學校的固有特點以及學生的個別差異，合理組織與選擇教學內容，讓學校課程能充分體現以學生為本的原則，從而令不同個性特長的學生能力皆有所發展與提升。

基於上述有關課程決策的革新，《私框》訂明了教學領導機關的主管人員以及教師有關課程發展的職務內容（表3），以建立及完善學校課程的決策與管理機制。

課程發展提升教育品質

長期以來，澳門的學校課程受歷史與文化，以及獨特的政治環境所影響，使其呈現“價值多元的依賴型課程”的形態。“價值多元”表現在不同辦學團體因應其宗旨，課程目標各有不同。“課程依賴”則表現在課程設置與內容以鄰地高教機構入學考試需要為準據；同時，因學校開發校本教材的資源與能力不足，加上教科書受人口市場的限制，產生鄰地出版教材在市場中的支配地位。另一方面，由於教師受其課程能力所限，在教材即課程的現實下，澳門學校的課程呈現出強烈的非本地化跡象（許國輝，1991；方炳隆、高德祖，1999；郭曉明，2009）。

由於澳門的社會發展有其獨特性，尤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澳門的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等方面發生了巨大變化，其快速發展對於本澳居民的整體素質和人才培養提出了許多新的要求。因此《綱要法》訂明：“政府須規劃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訂定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並同時規範了公立學校以

表3：教學領導機關的主管人員以及教師有關課程發展的職務內容

教學領導機關的主管人員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訂課程、教學、學生評核的標準及管理規章，並監督其執行；提升教學效能；統籌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寫教學大綱、學年教學計劃以及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根據學生的需要訂定教學目標及有利於達至既定教學目標的教學活動及授課計劃；計劃及組織學生參加各類教育活動。

註：上表整理自《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律第七、八條



及本地學制的私立學校必需遵循。”課程品質影響教育的整體質素，歷來是世界各地教育改革的核心，課程與教學的改進已經成為今後一段時間澳門教育發展的關鍵。

由此，《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修訂稿）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與調整重點，藉以回應澳門學校課程改革與發展的需要（表4）。

表4：《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改革與調整重點

重點	內容
整體規劃正規教育課程，並突顯各教育階段特點	<p>“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養終身學習能力的教育理念貫穿於各教育階段的課程中，強調遵循各教育階段學生的年齡特點和身心發展規律，關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及其不同的教育需求，重視各教育階段課程的銜接，在此基礎上，突顯各教育階段課程發展的特點。</p> <p>- 幼兒教育階段：強調啟蒙性的教育特點、保育與教育相結合、課程內容的綜合性以及以遊戲為基本的學習活動方式，從幼兒身心發展的水準出發，為避免幼兒教育小學化的傾向，明確規定幼兒教育一年級不得要求學生學習寫字；</p> <p>- 小學教育階段：強調奠基性的教育特點，尤其重視學生潛能和個性的充分發展以及主動學習習慣的養成教育；</p>

重點	內容
	<p>- 初中教育階段：從初中生的身心發展特點和需要出發，強調提升其身心素質，尤其是心理素質的教育，重視培養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溝通與協作能力以及獨立學習能力；</p> <p>- 高中教育階段：尤其加強課程的選擇性，特別強調生涯教育和公民教育。</p>
適當延長學日數，同時減少每週課時	科學規劃教育活動時間，適當延長每學校年度的學日數，同時適當減少每週上課時數。科學規劃教育活動時間，適當延長每學校年度的學日數，同時適當減少每週上課時數。調整的目的是讓學生有足夠時間消化當天所學的內容，拓展自己的學習經驗，同時有更多時間參加餘暇活動，發展他們的潛能、興趣、愛好和專長；亦讓教師有更充裕的時間及時為學生提供必要的輔導，以及進行課後反思、備課和參與教研活動，緩解教師和學生的壓力，保障師生的身心健康，提升教與學的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適當調整課程設置，為學生提供全面、均衡而又多元的課程；2. 在重視基礎性科目的同時，又加強品德與公民教

重點	內容
立足全人發展，為學生提供全面、均衡、多元的課程	<p>育、體育和藝術教育，確保其在各教育階段必要的課時；</p> <p>3. 重視文、理平衡，避免高中過早文理分組且文理不兼修的現象，促進學生科學素養和人文；</p> <p>4. 素養的整體提升；</p> <p>5. 重視選修課程，加強中學教育階段課程的選擇性；</p> <p>6. 將餘暇活動這類活動課程納入正規教育課程計劃，重視發展學生的潛能、興趣、愛好和專長，促進學生健康、全面、和諧、充分而又富有個性的發展。</p>

註：上表整理自《正規教育課程框架》重點解說文件（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edulaw/201007/dsej201007_explain.pdf）

《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建構了整個非高等教育課程的骨架，明確了各教育階段的發展方向和改進目標，為學校因應自身的不同情況和需要設置校本課程提供了必要的指引和規範。另一方面，政府將有序訂定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期望藉此進一步落實《綱要法》的總目標和各教育階段的目標，同時規範澳門相當學習領域或科目課程的發展方向，建立地區課程基準並完善課程體系。

以“素養”（Competence）為核心的課程改革，近年來在多個國際組織推動課程改革過程中受到高度重視，其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即於1997-2005年邀請學者，針對素養進行為期九年之“素養之界定與選擇”

（Definition and Selection of Competencies: Theoretical and Conceptual Foundations, DeSeCo）專案研究，並以此作為組織成員國開展課程改革的參考依據。

蔡清田（2011）分析各國在素養的界定及內容後指出，所謂“素養”，是指個體為了發展成為一個健全個體，必須因應生活情境需求所不可欠缺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其意涵包括個體基於生活環境脈絡情境的需求，激發個體內部情境的社會心智運作機制之認知、技能、情意等行動的先決條件，以展現主體能動者的行動，並能成功地因應生活情境的複雜任務要求之一種整體因應行動。可以看出，其概念及內涵即類同《綱要法》所提出的“基本學力要求”。

所謂基本學力要求，是指學生在完成某一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所應具備的素養之基本要求，其要素包括知識、能力、情感、態度和價值觀，是學生未來發展和終身學習的基礎，並由政府按學習領域或科目訂定；有別於過去課程大綱著眼於學習內容，基本學力要求關注的是人的發展，是學生必備的、最基礎的，最重要的素養；是對學生的基本要求而非最高要求，並應是絕大多數學生經過努力能夠達到的。此外，基本學力要求應體現澳門教育的傳統，以既有水準作為基礎，並能滿足個人和社會未來發展的需要，其指向的是學生的整體素養。

透過基本學力要求的訂定，將有助引導和規



範學校的課程與教學，引導教材的編寫和選用，為教師在實際課堂中基本需要教什麼等問題，建立一個廣泛的共識。

關鍵在於教師

如前所述，現階段正有序推進的課程改革與發展工作乃是澳門教育發展的關鍵，而課改能否最終落實，重點在於教師是否已有充分準備，配合整體的發展步伐共同邁進。因此，《私框》的訂定，一方面是為了保障教師獲得充足的支援，以留住優秀的教師，並吸引更多對教育具熱誠及能力者加入；另一方面，更是建立一支高素質教師隊伍之基石。

誠如麥肯錫公司 (McKinsey Company, 2007) 出版的《世界一流學校成功的秘訣》一書中指出：維持優秀教師之道無他，唯有讓教師專業成為一個能吸引高素質人才入職，又能留得住他們的專業。有了高素質的教師隊伍，才可以保證每位學生都能達致成功的學習，才能達致透過課程改進提升教育品質成效的目的。

【參考文獻】

- McKinsey Company (2007). *How the world's best-performing school systems come out on top*. Retrieved March 25, 2012, from http://mckinseyonsociety.com/downloads/reports/Education/Worlds_School_Systems_Final.pdf
- 方炳隆、高德祖（1999）。澳門學校課程改革與學校優質教育。在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澳門教育暨青年司編，“優質教育：傳統與創新”國際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28-29）。澳門：澳門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 許國輝（1991）。此時不補，還待何時？——對澳門課程發展的具體建議。在黃漢強編，*澳門教育改革*（頁148）。澳門：東亞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 郭曉明（2009）。澳門課程變革的背景與可能路徑。在單文經、林發欽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教育卷*（頁251-264）。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單文經（2011）。*學校教育革新引論*。台北市：學富文化。
- 單文經（1990）。教師專業知能的性質初探。在台灣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政策與問題*（頁21-49）。台北市：師大書苑。
- 蔡清田（2011）。*素養：課程改革的DNA*。台北市：高等教育出版社。

黃逸恆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教育改革輔助處處長。